

河环紫建〔2022〕7号

关于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南环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委托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南环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号）的有关规定，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

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南环路建设工程选址位于河源市紫金县凤安镇觉民村至蓝塘镇元吉村，采用城市主干道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60km/h。路线呈东北走向，起于省道 S120 线与河惠莞高速凤安出入口至凤安镇连接线相交处（凤安镇觉民村），沿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南环路规划线位下穿河惠莞高速公路，途径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蓝塘镇区，然后路线并回到省道 S120 线改建段处即为路线终点，全长约 15.894 公里。工程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12-100 米，包括 4 座中桥、2 座大桥，35 道涵洞，配套建设排水、电力、通信等市政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照明工程，估算总投资 45717 万元。

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根据承诺事项，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做出不限于撤销本次行政许可的处罚。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抄送：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